

沈阳建行志

(1954—1985)

中国人民
建设银行 沈阳市分行志编写组

前　　言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沈阳市分行建行志，是沈阳金融志的组成部分，是在沈阳市地方志办公室和沈阳金融志编委会统一领导下编写的。编写《沈阳建行志》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体现地方志的特点和功能，以建设银行业务活动为主线，扼要叙述建国以来沈阳市分行的沿革变化，实行基本建设拨款、贷款，结算业务活动，对建设单位，建筑安装企业实施财政监督和财务管理情况，从而反映建设银行执行财政、银行两个职能发展变化诸情况。

《沈阳建行志》是在建设银行沈阳市分行党委的领导下，在潘仲琪同志负责下，由刘永凡、张恒显、刘英顺、王元奇组成编写小组，于一九八四年九月成立开始工作。根据地方志特点，学习兄弟行经验，结合沈阳市建行具体情况，全部工作过程大体分为：拟定编目、收集资料、归类整理、编写四个阶段。期间，曾去沈阳市档案馆、统计局等有关部门以及市分行档案室等处，查阅档案资料百余卷，摘抄复印材料十余万字，还在市分行各处、室和有关同志处收集各种文件、办法、报告、计划、总结等资料千余份。在收集资料的基础上，从1985年4月，对资料进行审阅、筛选、分类、登记工作，然后选主要资料摘抄卡片三十余万字。从1985年11月在整理资料，分类摘卡的基础上，采取集体研究，分题执笔，专人负责的方法进入试写阶段。

1986年5月试写稿完成后，经编写小组自行讨论修改后，提出了《沈阳建行志》初稿。为了征求意见，邀请分行

处、室负责同志和部分建行老同志，座谈讨论了行志的编目安排和概述部份，对各项专题采取专业对口的措施，由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织人员另行讨论。经广泛征求意见后，在资料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纵不断线，横不缺项”的要求，进行了一次全面修改补充，经总纂后完成了编写任务。

在编写过程中，曾得到本行各部门和支行以及很多同志的大力支持，对所有提供资料的部门和同志，对提供修改意见，对帮助修改的同志，谨一并表示谢意。

编写行志，对于借鉴历史服务现实意义重大，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我们在编写中，虽然竭尽努力，但由于水平有限，加之有些必要资料散失不全。故在编写时，记述不恰当，内容不完备，阐述不明确，遗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提出意见，以便补充订正。

一、基本概述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是全国性的金融经济组织、它管理固定资产投资、技术改造资金的拨款和贷款，并实施财政和信贷监督的国家专业银行。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恢复国民经济时期，国家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逐渐增多。1952年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院经济委员会颁发了《基本建设拨款暂行办法》，规定国家各级财政预算支出的基本建设资金，由专业银行监督拨付。据此规定，于1952年，将东北区财政部管理的基本建设投资拨款部分工作，与中国人民银行东北区行长期投资处的业务工作合并，成立了东北区基本建设投资银行，办理东北区主要工程项目的投资拨款任务。1953年1月，沈阳市成立了东北区基本建设投资银行沈阳分行。下设沈阳铁西支行和沈阳城内办事处两个基层单位。在沈阳市初步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基本建设投资拨款监督任务的专业银行。

1953年，我国开始执行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国家财政用于基本建设的投资逐年增多，建设项目大量涌现。为了适应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需要，政务院于1954年9月9日第224次会议决定发布了《关于设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决定》，在财政部系统内设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专门办理全国基本建设的拨款，并对建筑安装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和办理结算业务，具有财政、银行的双重职能，遵照政务院的决定和市政府的同意在基本建设投资银行沈阳分行的基础上，于1954年10月1日，组建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沈阳分行。是沈阳市人民政府的一个职能部门，受上级行和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下设三个直属单位：沈阳铁西支行，沈阳城内支行、沈阳和平支行（当时由于接办军工企业投资专门办理军工企业投资拨款业务而设立的）。全行

职工为282人。其主要工作任务是：管理基本建设财务；办理基本建设拨款；进行财政监督；办理基本建设经济活动中的核算和贷款等业务。1953年至1957年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任务由轻至重，工作由少至多，手续由繁至简。这时建设银行是按照国家批准的基本建设计划、按照基建程序和国家财政预算监督拨款。其主要工作任务如下：严格审查用款、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对没有计划、预算和批准施工文件的项目不予拨款和结算，监督基建资金专款专用；加强大中型重点工程的拨款管理当时提出了服务到单位，监督下现场。对全市的大中型项目和重点工程，设立了驻厂工作组，建立了专户月报制度，实行了就地管理，就地解决问题，起到了加快建设进度的作用；对建筑工程核定预付款额度和拨付、扣回办法，按照工程进度结算工程价款；对建筑安装企业的经济活动进行管理检查，并发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审查建设预算和包工合同，从审查工料定额、单位估价和费用标准，发展到核实工程数量等，以降低工程造价；还审查财务收支计划落实动员内部资源指标；进行会计核算监督、柜台审核等工作。到1957年，全行职工增加到362人。这个时期拨款业务工作开展的较快，工作比较细致、扎实、深入。是建行发展时期，发挥了国家赋予财政职能的作用，促进了建设事业的发展。

1958年至1960年“大跃进”时期，在左的错误思想指导下，基本建设领域内出现了不按照客观规律办事，在高指标、瞎指挥等影响下，全国基本建设投资急剧增加。各部门、各单位盲目地争项目、抢进度，片面强调“大搞群众运动，推行了‘投资大包干’办法，鼓吹‘投资一顶二，产量翻一番，速度快一倍’，力图摆脱计划经济的制约。否定建设银行的监督作用，把必要的管理和监督斥之为大跃进的“绊脚石”和“繁锁哲

学”，把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说成是资本主义的管卡压，以至给国民经济带来巨大损失。1958年，国务院颁发了《关于改进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的的几项规定》，明确规定基本建设投资交由有关部门和单位统一掌握，自行安排，包干使用。这就使建设银行从成立以来，受到第一次冲击，有效的规章制度被废驰，各级建设银行并入财政部门。按照上述规定，于1958年8月撤销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沈阳分行并入沈阳市财政税务局，成为该局的基本建设财务处（对外仍保留分行名义）。分行撤销后在沈阳市仍保留铁西、城内、和平三个支行。和平支行除办理军工拨款任务外，也办理一般单位的拨款工作。人员由362人减少到159人。并入沈阳市财政税务局后除了办理基本建设拨款业务外，还担负了管理地方级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的职能。对地方级的基建预算，拨款监督、财务管理，三者统一起来，从而参与市级基建资金的分配和项目安排工作。1960年，当沈阳市管辖11个县时，在投资多的铁岭、开原两县设立了两个支行，其他各县派驻专员进行投资拨款管理。这一时期受“大跃进”的冲击，拨款监督工作大为削弱，拨款专业干部也随之转业各方。加之有关规章制度的废驰，致使基本建设投资失去控制，楼堂馆所显著增多损失浪费比比皆是，半拉子工程数量急聚上升，投资效益明显下降。1963年至1965年，我国进入第一次国民经济调整时期。中央决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决定降低积累率，缩短基本建设战线。财政部根据中央指示精神，发出了恢复建设银行机构的通知，要求对基本建设资金实行高度集中的管理办法。为此，沈阳市于1963年6月，与市财税局分开，重新恢复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沈阳分行。同年设立了台安县办事处，为解决内涝，确保粮食增产丰收，国家投资830万元，建设偏养子排水站，管好这项建设和县里其他

投资项目。(该办事处于1965年撤销)。这年全行职工为180人，下设：铁西、城内、铁岭、开原四个支行和台安办事处。当年财政部根据中央精神，又制定了《基本建设拨款管理暂行办法》并提出了按计划、按程序、按预算、按进度的“四按”拨款原则，这一原则反映了客观经济规律，对于迅速纠正前几年经济建设领域中的混乱局面起了积极的作用。当时，中央领导同志曾在会议上强调指出：在我国只要进行建设，就要有投资，就要有建设银行进行监督拨款。这是在总结正反两方面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对我国管理基本建设的专业银行制度的肯定。1963年12月16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基本建设拨款的几项规定的通知》，强调了建设银行为国家守计划、把口子的重要性。并决定加强建设银行机构，充实建行人员，对此，我行进行了干部归队，把撤销时调出的专业干部协商调回，还由其他单位调入充实人员。1964年市人委根据省人委的文件精神，将市建设银行隶属关系从市财政局划分出来。受市人委和上级行双重领导，因此在原有机构的基础上，于1965年，根据工作任务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增设了沈海、黄河、南湖三个办事处；至此，沈阳分行隶属四个支行和三个办事处：铁西、城内、铁岭、开原支行，沈海、黄河、南湖办事处。这就方便了建设、施工单位用款，加强了拨款监督，有利于就地服务，促进了工程建设，1965年末全行职工增加为230人。

在国民经济调整时期，我们根据中央关于大力压缩基本建设战线，保证重点建设的要求，采取了一些必要措施：一是开始参与基建计划的安排，落实项目投资，防止盲目建设或予留投资缺口；二是配合有关部门对停缓建项目的清理和维护，协助处理积压物资和清理债权债务；加强基建资金的拨款监督，严格柜台和票面审核，制止计划外用款，防止盲目采购，以及深入施工现场检查等。通过这些工作，基本上做到了守住基建

计划，把住预算口子促使基本建设按计划完成，基本上起到了建银行应有的作用。

1966年6月，开始了“十年动乱”，在“文化大革命”中，极“左”思潮泛滥，对各个工作领域都是一场洗劫，基本建设管理工作也同样深受其害。建设银行被认为是从苏联移植过来的“修正主义产物”，横加批判“监督至上”、“专家理财”，原来的一套管理制度和建设银行机构都被冲垮，1968年8月沈阳市建设银行所有机构全部撤销，仅留8人并入人民银行，有的还不做拨款工作。少数人管理着全市众多的建设、施工单位。由于人员少，只能按照批准的基建计划掌握拨款，对支款凭证进行票面审查，审查预算与工程结算合并进行，合理确定工程价值，有针对性的进行现场重点检查，年终审查财务决算，力求合理准确，一方面虽然做了大量工作，但力不从心，难以适应工作更好的开展。另一方面则把大批建行干部，送往沈阳市拉塔湖“五七”干校，进行“斗、批、改”，大搞“清理阶级队伍”。然后下放农村插队落户，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在唯意志论的思想指导下，建设银行被迫“刀入库，马放南山”，而财政和人民银行又无法代替它的全部职能。把基本建设拨款交由人民银行管理后，过去有些应做的工作不能开展，再由于左倾路线的干扰破坏，结果在全国范围内出现了“投资大缺口，花钱大撒手，施工吃大锅饭”的管理混乱局面。这个时期，基建规模失去控制，普遍不讲基建程序，大搞“边设计、边修改、边施工”的三边工程，和“当年定项目、当年设计、当年施工、当年投产”的四当年项目、以及“首长”项目，“点头”项目，等花样繁多的工程。搞乱了计划，造成国民经济失调。其后果主要是：使我国基本建设支出连年突破预算，基建规模恶性膨胀，财政赤字增大，国民经济

濒临崩溃边缘。

这种情况，很快就为国务院领导所发现，立即采取果断措施，于1972年4月国务院决定再次恢复建设银行。在这次国务院批转财政部恢复建设银行机构的报告中，明确地指出“把建设银行并入人民银行的做法，难以起到加强基本建设拨款工作的作用”。沈阳市根据国务院批转财政部报告精神，于1972年8月开始筹备工作，1973年1月1日，恢复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沈阳分行，对外办理拨款业务。在业务工作上受上级行领导，行政关系属于沈阳市财税局。分行下设：和平、铁西、城内三个支行，全行职工为192人：除由其它单位调回，调入一些干部外，主要是从农村抽回大批“插队落户”的建行专业人员。但是，经过这一折腾，建设银行元气大伤，建设领域中存在的问题积重难返。当时受“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干扰和破坏，我国的经济建设无法进入正常轨道。建行恢复后，被破坏的基建拨款等管理制度，虽然有所建立和恢复，但所谓“大会战”、“歼灭战”等项目层出不穷，开展基本建设拨款监督工作阻力重重。所以这一时期就资金管理办法和拨款监督而言，没有新的发展，建设银行的职能作用，没能得到应有的发挥。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后，国务院领导同志指出：“搞社会主义建设，没有建设银行不行，建设银行职能只能加强，不能削弱”。1977年沈阳市革委会55号文件《关于改变建设银行沈阳分行管理体制的通知》，将市建行隶属关系从市财税局分出来，为市革委会的直属部门、受上级行和地方双重领导。随着机构的升格、加强了建行的工作。至年底全行职工从恢复时期的129人，增加到157人。但1977年到1978年全国在经济工作中还继续执行某些“左”倾政策，基本建设出现指标过高，求成过急的倾向。基建拨款工作，仍然徘徊在原有基础

上，没有大的进展。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路线指引下，国民经济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贯彻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以及国民经济发展从过去走外延扩大再生产为主，而转向以内含扩大再生产等一系列政策。基建资金管理工作步入新阶段，办法和体制都较有大的改进，建行把一部分工作注意力转向于技术改造资金管理上。1978年，国务院发出102号文件，要求建设银行把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资金全面管理起来。1983年国务院70号文件，对建设银行的性质、任务做了新的规定：“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是全国性的金融经济组织，全国所有用于基本建设投资的拨款和贷款，都要由它们负责实施财政和信贷监督”。还要管理相当一部分更新改造资金，任务相当繁重。同年国务院文件，规定建设银行的干部由总行实行专业归口、统一管理。在这一时期，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先后颁布了《基本建设拨款暂行条例》、《工业交通企业挖潜、革新、改造资金试行贷款暂行规定》、《基本建设贷款试行条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暂行规定》、《关于利用基本建设存款发放小型基本建设贷款的通知》等条例、规定，建设银行的业务范围和工作重点，除执行财政职能，将过去拨款工作由只管中间，而向两头延伸，并逐步转向发挥银行职能作用，运用银行信贷、信托、利率、结算等经济杠杆管理基本建设经济活动。

随着建设银行任务范围的扩大职能作用的增加，工作重点的转移。沈阳市建设银行的机构、人员也发生了变化。1978年全行职工由1977年的157人增加为191人。1979年为了加强城市建设投资的管理，促进城建事业的加速发展，增设了城市建设支行。从而使市分行下辖四个支行（和平、铁西、城内、

城建），全行职工增加到228人。1981年根据业务工作发展的需要，增设了铁路专业支行。为了集聚固定资产领域里的闲置资金，经沈阳市政府批准，设立了沈阳市地方投资公司，办理信托、委托存款、放款业务，以支持地方建设，发展商品生产，繁荣沈阳经济。并恢复了一度撤销的和平支行。至此，市分行直属六个基层单位：和平、铁西、城内、城建、铁路等五个支行和地方投资公司，全行职工由1980年的250人增加为351人。

1982年市分行又增设了皇姑支行，该行除办理所在地区建设、施工单位的拨款、贷款和财务管理等工作外，并经办全市所有农、林、水系统的投资拨款业务和辽中、新民两县的基本建设拨款工作，到年末全行职工增加到358人。

沈阳市建设银行从1979年至1982期间，根据国家规定先后三次进行了技术职称评定工作，共评定：工程师2人，经济师12人，会计师4人；助理工程师12人，助理经济师48人，助理会计师26人。这是建设银行设立以来，拨款专业工作人员，第一次实行了技术职称制。

1983年，根据改革与经济形势的发展和上级行的要求，撤销了地方投资公司。为了继续开展这项业务，在市分行设立了办理信托、委托业务的部门，负责继续办理这项任务。年末全行职工增至374人。

1984年，国务院批准沈阳市为经济改革试点地区，实行计划单列，享有省的经济管理权限。这年，根据“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政策，为引进外资，管理好世界银行的贷款，经建设银行总、省行批准，成立了中国投资银行沈阳市分行。在建制上隶属建设银行沈阳市分行领导。随着沈阳市实行计划单列，沈阳市建设银行内部机构和人员配备也发生了变化。市分行内部的科，升格为处、室建制，支行提升为处级单位，配备了相适的

各级干部。同年为了发挥建设银行对基本建设工程、预算、财务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从服务建设，节约资金，帮助单位出发，在沈阳市科协的组织下，成立了科技服务咨询分部。这年全行职工增加为396人。

1985年为了加强市分行的领导、管理作用、不再直接对建设、施工单位办理日常具体业务工作，设立了市分行营业部。为了方便单位用款，实施就地监督管理，将皇姑支行 监理 辽中、新民两县的基本建设拨款任务，委托当地工商银行代管，设立辽中、新民两个代办处、配备专人，照按国家规定，计划和市建设银行工作要求，监督拨付基本建设资金和贷款、技改资金以及建筑企业的财务管理工作。市建设银行自设立以来，从未办理过现金出纳业务，建设、施工单位使用现金时，得先到建行换开现金支票，再到工商银行领取现金，用一笔现金跑两个银行，手续繁锁，单位不便，也是建行业务工作的一条缺腿。为了把专业银行办成真正的金融企业，更好的发挥财政与银行的双重职能作用。1985年开办了现金出纳管理业务，结束了建行有史以来不办现金的局面，从而完善了银行业务。同年为了实现银行工作现代化，分行初步试装两台微型电子计算机，为今后的大发展，大利用打下了基础。

1985年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沈阳市分行内设两办：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十处：人事监察处、保卫处、审计处、综合计划处、投资一处、投资二处、投资三处、建筑经济处、投资调研处、财务会计处；以及党、团、工会等组织和科技服务咨询分部。市分行直属基层单位是：投资银行市分行，市分行营业部，和平、铁西、城内、城建、铁路、皇姑六个支行、辽中、新民县两个由工商银行代理委托的代办处。

1985年全行职工达到464人（其中：工勤人员41人），在

423名干部中：行长1人，副行长3人，处长10人，副处长3人，调研员13人，科长20人，副科长28人，专业技术人员226人，其他管理人员89人。按文化程度划分：大专137人，中等专业226人，高中27人，初中以下197人。其政治情况是：共产党员170人，共青团员113人，一般人员140人。在专业技术人员中：工程师1人，助理工程师16人；经济师10人，助理经济师44人；会计师10人，助理会计师24人；统计师2人，助理统计师1人；医师1人，助理农艺师1人。

30多年来，建设银行经历了一条曲折发展的道路。我们的工作有成功，也有失误。但总的说来，建设银行是在艰苦的征程中逐步发展壮大的。虽然经过几次折腾，但总的趋势仍然是：经办任务不断增加；机构人员不断壮大；财政银行职能不断完善；业务领域不断扩展；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在发展国民经济中，发挥着越来越应起的作用。尤其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以及“六·五”时期，贯彻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经过拨乱反正和有步骤的调整，加强了对基本建设投资拨款工作的管理，扭转了多年来基本建设工作中出现的混乱局面。在此期间建设银行亦由事业机关改为金融企业单位。由企化管理，代替机关式的行政管理，通过银行职能运用经济手段，实行独立经营，进行经济核算，为国家创收益，而不再是“供给制”。所以三中全会后，建设银行的业务范围和工作重点都有了较大的改进和转变。除加强财政职能外，逐步转向发挥银行职能作用，运用信贷、利率、结算、聚集闲散资金、开办信托业务、代理发行债券等融通资金，发挥经济杠杆作用，管理固定资产领域中的经济活动。现在建设银行沈阳市分行的全体职工投身于改革之中，努力开创工作新局面，发挥财政、银行的双重职能作用。

用，把全部工作转移到以投资效益，信贷效益和经济效益的轨道上来，加速改革步伐。以新的成绩为实现党的十二大提出的总任务。为四个现代化而努力奋斗。

附：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沈阳市分行，历届行级领导名单：

1954年至1956年，行长兼党支部书记：南昭铭。

1957年，行长：南昭铭，副行长：王强、徐朴。党支部书记：王强，副书记：刘凤鸣。

1958年至1960年机构并入沈阳市财政税务局，内为基本建设财务处，对外仍保留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沈阳分行名义。行长：南昭铭，副行长：徐朴、潘仲琪。

1961年至1963年，行长：田卜臣，副行长：徐朴，潘仲琪。党支部书记：田卜臣。

1964年至1968年，行长：南昭铭（财政局长兼），副行长：张振严、田卜臣、潘仲琪、徐朴。党总支副书记：张振严。

1968年至1972年，沈阳分行机构撤销，工作任务并入人民银行。

1973年，行领导小组组长：赵昭（财税局长兼），副组长：张振严、潘仲琪、赵明。党的核心领导小组，组长：赵昭、副组长：张振严。

1974年，行领导小组，副组长：仪华、张振严、潘仲琪、赵明、于左赤。

1975年至1976，行领导小组，副组长：任平、仪华、张振严、潘仲琪、刘树林、赵明、于左赤、葛承绪、陈颖。

1977年至1978年，行长：仪华，副行长：张振严、张慕仁、潘仲琪。党委书记：仪华，副书记：张振严。

1979年，行长：仪华，副行长：张光普、张慕仁、潘仲

琪。党委书记：仪华，副书记：张光普。

1980年至1981年，行长：仪华、副行长：张光普、张慕仁、潘仲琪、吴永昌。党委书记：仪华，副书记：张光普。

1982年，副行长：张光普、张慕仁、潘仲琪、吴永昌。党委书记：吴宝锋，副书记：张光普。

1983年，副行长：张光普、张慕仁、潘仲琪、吴永昌、高峰。党委书记：吴宝锋，副书记：张光普。

1984年至1985年，行长：张光普，副行长：吴永昌、李兆文。党委副书记：高峰、张光普。吴宝锋任顾问，潘仲琪任督导师。

附：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沈阳市分行历年机构情况：

1954年：10月1日组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沈阳市分行。

下属：沈阳铁西支行。

沈阳城内支行。

沈阳和平支行（专门办理军工企业的投资拨款）。

1958年：3月撤销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沈阳分行，并入沈阳财政税务局。

（对外仍保留分行名义）。

下属：保留三个支行、

铁西支行、

城内支行、

和平支行、（除监理全市军工企业拨款任务外，也办理一般单位的拨款工作）。

1960年：增设了铁岭、开原两个支行。至此沈阳市共有铁西、城内、和平、铁岭、开原五个支行。

1963年：6月恢复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沈阳分行机构。同时

撤销和平支行其业务由分行直接办理，并新设了台安县办事处。

下属机构：城内支行，开原支行，铁岭支行，台安办事处。

铁西支行，

城内支行，

开原支行，

铁岭支行，

台安办事处。

1965年：撤销了台安办事处，增设了沈海、黄河、南湖三个办事处。沈阳分行下属：

铁西支行，

城内支行，

开原支行，

铁岭支行，

沈海办事处，

黄河办事处，

南湖办事处。

1968年8月，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沈阳分行，分支机构全部撤销，拨款业务工作并入人民银行。1973年1月，恢复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沈阳分行。

下属：和平支行，铁西支行，城内支行，

和平支行

铁西支行

城内支行，

1979年，增设了城市建设支行。市分行管辖：

和平支行，

铁西支行，

城内支行，

城市建设支行。

1981年，设置了铁路专业支行和沈阳市地方投资公司。
分行下属：

和平支行，
铁西支行，
城内支行，
城市建设支行，
铁路专业支行，
沈阳市地方投资公司。

1982年，增设了皇姑支行。

1983年，撤销了沈阳市地方投资公司。

这时建设银行沈阳市分行下属单位：

和平支行，
铁西支行，
城内支行，
皇姑支行，
城市建设支行，
铁路专业支行。

1984年设立中国投资银行沈阳市分行。

1985年，设立了市分行营业部和辽中、新民两代办处，这日
市分行隶属基层单位：

市分行营业部，
和平支行，
城内支行，
皇姑支行，
城市建设支行，
铁路专业支行，